

证券代码：831714

证券简称：福航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志恒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581,8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8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志刚为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转，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现提名王志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王志刚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自律监管，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81,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辉为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转，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现提名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李辉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自律监管，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81,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闫广播为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转，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现提名闫广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闫广播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自律监管，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81,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晓萍为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转，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现提名王晓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王晓萍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自律监管，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81,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红波为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转，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现提名孙红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孙红波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自律监管，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81,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现有实际情况，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由 7 名董事变更为 5 名董事。此次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同步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81,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现有实际情况，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由 7 名董事变更为 5 名董事。此次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同步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的部分条款。提请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事项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81,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改为5名。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同步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81,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秀玲为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将进行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提名杨秀玲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候选人，与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杨秀玲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自律监管，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股数 25,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连盟为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将进行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提名李连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候选人，与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李连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自律监管，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81,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	862,801	100%	0	0%	0	0%

	提名王志刚为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	关于提名李辉为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62,801	100%	0	0%	0	0%
(三)	关于提名闫广播为山东福航新能源	862,801	100%	0	0%	0	0%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	关于提名王晓萍为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62,801	100%	0	0%	0	0%
(五)	关于提名孙红波为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	862,801	100%	0	0%	0	0%

	四届董 事会董 事候选 人的议 案						
(六)	关于调 整董事 会人数 及修订 公司章 程的议 案	862,801	100%	0	0%	0	0%
(七)	关于授 权董事 会全权 办理工 商变更 事宜的 议案	862,801	100%	0	0%	0	0%
(八)	关于修 订〈董事 会制度〉 的议案	862,801	100%	0	0%	0	0%
(九)	关于提 名杨秀 玲为山 东福航 新能源 环保股 份有限 公司第 四届监 事会监	837,000	97%	25,801	3%	0	0%

	事候选 人的议 案						
(十)	关于提 名李连 盟为山 东福航 新能源 环保股 份有限 公司第 四届监 事会监 事候选 人的议 案	862,801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璐、田雨青、高人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志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	2023年第三次临	审议通过

刚			11日	时股东大会	
李辉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 11日	2023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闫广 播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 11日	2023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晓 萍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 11日	2023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红 波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 11日	2023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秀 玲	监事	任职	2023年9月 11日	2023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连 盟	监事	任职	2023年9月 11日	2023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